

证券代码：400171

证券简称：R 庞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举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举证通知书（2025）京 02 民初 88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《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。原告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庞大巴博斯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被告，协议约定目标公

司庞大巴博斯转让价款为 960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约定被告应在 5 年内清偿庞大巴博斯及其子公司欠原告往来款项合计 935,553,095.38 元。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庞大巴博斯股权转让款 9600 万元人民币，2021 年 12 月 27 日庞大巴博斯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，被告持有庞大巴博斯 100% 股权，被告自有资产为本协议的履行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。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第六条约定，被告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后 5 年内全部清偿欠款，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% 或清偿金额不低于 187,110,620.00 元。然而，被告至今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欠款的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欠款 935,553,095.38 元，并以上述欠款金额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清偿完毕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比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举证通知书》

